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为促进募集资金有效利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募投项目进度，公司拟将3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同时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4、同意公司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独立董事：何佳义、彭晓春、李荣珍

2012年12月4日